

#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 研商有關建築師公會建築師業務章則乙案之專案會議議程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3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貳、地點：本會會議室

參、主席：達主任委員黔生

肆、報告事項：(略)

伍、討論議案：

案由：研商有關建築師公會建築師業務章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1. 檢附本會 100 年 9 月 16 日全建師會 (100) 字第 0517 號函(詳附件一，P. 1-P. 9)。

2.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則接獲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函示：有關綠建築簽證費用計算標準表應檢附內政部核定依據(詳附件二，P. 11-P. 12)。

3. 基隆市(詳附件三，P. 13)、台南市(詳附件四，P. 15)、高雄市(詳附件五，P. 17)及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詳附件六，P. 19)依規定提請會員大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轉內政部核定後，均接獲內政部之副本函示：請相關主管機關促請各建築師公會依【101 年 5 月 22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10189745 號函，同附件五，P. 17】之意見檢討修正該公會之建築師業務章則後，再按程序報請內政部核定後據以執行。

4.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報請核定該公會之建築師業務章則，接獲內政部函示：應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修正、刪除或調整第 2 條、第 4 條至第 10 條及第 18 條等條文(詳附件七，P. 21-P. 27)。

5. 檢附內政部 101 年 8 月 6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10807392 號(詳附件八，P. 29-P. 30)。

決議：

散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正本

##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 絡 人：許玉雁

連絡電話：02-23775108 ext.17

傳真電話：02-27391930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速別：最速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100)字第 0517 號

附件：

主 旨：為爭取會員權益，敬請修正 貴會「建築師業務章則」條文，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 明：

- 一、內政部頃近全面實施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基準條文，本會屢向主管機關表達增加該部分工作應有合理之報酬，最終於 100 年 7 月 21 日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中將應增加該部分報酬之方式納入會議結論。(會議紀錄詳附件一)
- 二、另內政部就公有建築物部分實施智慧綠建築候選證書及標章乙事，所增加之工作卻未明定合理之報酬，甚不合理。本會於 100 年 8 月 18 日拜會行政院林秘書長中森商議此事，會議中獲致豐碩結論。(會議紀錄詳附件二)
- 三、經本會研擬，為調整合理之報酬，應將省(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師業務章則第 14 條增訂第 4 項條文：「四、建築師受委託人之委託得代辦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中之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均含候選證書)及建築技術規則之綠建築基準等，相關所需服務與簽證費用均由委託人負擔之。」，另增訂第 5 項條文：「五、有關辦理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之各工作項目及專案管理之費用，相關所需服務與簽證費用均由委託人負擔之，上項費用應依附表計算。」(詳附件三)
- 四、敬請參考本會建議版本，依建築師法第 37 條規定，將 貴會「建築師業務章則」修正之條文提請會員大會通過後，報請主管建築機關核轉內政部核定，以利會員遵行。

正本：各會員公會

副本：本會全體理、監事

理 事 長

練 福 星

## 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第 50 次會議紀錄

- 一、開會事由：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第 50 次會議
- 二、開會時間：100 年 7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 三、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第 105 會議室
- 四、主持人：葉主任委員世文（蘇副主任委員憲民代為主持）  
記錄：陳雅芳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單

六、報告事項：

本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洽悉。

七、討論事項：

案由：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 章綠建築基準有關建築基地綠化、建築基地保水、綠建材等規定。

說明：

（一）行政院秘書長 99 年 7 月 23 日院台建字第 0990101055 號函送 99 年 7 月 15 日行政院第 3204 次會議決定二、

（一）請內政部營建署大幅鬆綁相關建築法規，以鼓勵綠建築的推動。經本署於 99 年 10 月 25 日邀請專家學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單位就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 章綠建築基準之擴大管制範圍、提升基準召會研商，獲致修正方向共識如下：

1. 基地綠化指標適用範圍原則朝向擴大至所有建築物皆須適用。
2. 基地保水指標適用範圍原則朝向擴大至除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山坡地專章外之所有建築物皆須適用。
3. 綠建材指標基準原則可再予提高，另將有關屋頂、外牆、鋪面等戶外部位納入檢討並與室內裝修材料及樓地板面材分別計算其使用比例。

（二）本署後就基地綠化指標、基地保水指標、綠建材指標分別召開會議，共計經 4 次研商會議，研擬完竣規則條文與設計技術規範具體修正內容草案，爰提送本審議委員會討論。

（三）修正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整理如附件，提請討論。

結論：

- (一) 有關本草案擬擴大基地綠化指標及基地保水指標之適用範圍，以擴大成效乙項，經與會委員建議，宜就建築基地規模再予檢討是否擴及所有新建建築物，有關第 298 條修正內容予以保留，請再邀集專家學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與有關機關團體召會研議，俟獲致共識後，提本審議委員會討論。
- (二) 因目前可使用於建築物開放空間、無遮簷人行道及騎樓之地板面綠建築材料多樣性與數量仍較為有限，如限制於使用於建築物開放空間、無遮簷人行道及騎樓之地板面材料需使用一定比例之綠建材，恐造成設計創意障礙，爰將第 32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文字整併修正為「建築物戶外地面扣除車道、汽車出入緩衝空間、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及無須鋪設地面材料部分，其地面材料之綠建材使用率應達百分之十以上。」以提昇綠建材之使用率。
- (三) 有關委員福星建議，建築師一向配合政府推動節能減碳、全民受惠之政策，然綠建築係以設計手法方式達到節能減碳與環境共生，會增加建築設計相關工作之內容，有關服務及簽證費用標準應有公平合理之支付費用標準，才有利於綠建築推動之成效乙節，得由各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檢討建築酬金標準，納入建築師業務章則，並依建築師法第 37 條規定程序報本部核定。另請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考量先予訂定相關參考標準供各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參考納入。
- (四) 其餘草案條文原則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修正後由作業單位辦理後續法制作業。

八、散會

副本

法益

行政院秘書處 函

機關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110 台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練理  
事長福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100010232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2325.tif)

主旨：函送100年8月18日本院林秘書長中森接見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練理事長福星等人就「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相關建議事宜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辦理

正本：內政部

副本：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內政部營建署、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練理事長福星(均含附件)

行政院秘書處

本院林秘書長中森接見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練理事長福星等人就「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相關建議事宜會議紀錄

一、時間：100年8月18日（星期四）上午11時40分

二、地點：本院第5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秘書長中森

紀錄：貴文祥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名單）

五、會議結論

（一）首先感謝建築師的努力，讓我國建築品味、水準及內涵都能逐步提升，並得到民眾的肯定。

（二）內政部訂定之「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主要目的係為促使建築不斷升級以迎合國際發展，故綠建築須考量智慧化科技應用，智慧建築亦需融入環境生態永續發展，如此才符合政府推動智慧綠建築方案的用意。

（三）有關建築師公會所提有關智慧綠建築應有合理設計費用之訴求，可就公有建築與民間建築兩部分予以檢討研議：

1、公有建築部分，因涉及本院主計處訂定之「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規定之研修，請內政部邀集該處、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建築師公會等相關單位開會研討凝聚共識送主計處主政。

2、民間建築部分，請建築師公會檢討宜否於建築師業務章則內修訂增列有關綠建築酬金標準，必要時請內政部營建署予以協助。

六、散會。（下午1時40分）

本院林秘書長中森接見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練理事長福星  
 等人就「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相關建議事宜簽名單

時間：100年8月18日（星期四）上午11時40分

地點：本院3樓第5會議室

主持人：林秘書長中森

紀錄：黃文祥

出席單位：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 公會練理事長福星		練福星
陳顧問銀河		陳銀河
鄭常務監事宜平		鄭宜平
江會務理事文宗		江文宗
法益委員會 郭自強		郭自強
達主任委員黔生		達黔生
台北市建築師公會許 理事長俊美		許俊美



內政部	常務次長	林蔭強
本院工程會	處長 技正	蘇明通 林慶雄
內政部建研所	所長 組長	何明壽 林建宏 謝俊如
內政部營建署	副組長	黃仁鋼
本院第3組	組長	黃志聰

各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師業務章則  
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本會建議修正條文	原條文	本會建議修正說明
<p>第十四條 建築師除酬金外，得依左列各款收取費用：</p> <p>一、委託人因用途、名義等變更增加建築師之手續時應另收總酬金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之手續費。</p> <p>二、因委託人或營造業之責任或天災人禍等而致增長監造期限時，得依營造契約工期，按逾期日數與工期比率計算增加監造費用，並由委託人負擔之。</p> <p>三、申請建築執照所需之藍圖及應供給委託人全部設計藍圖五份外，其餘藍圖之工本費由委託人負擔。</p> <p>四、建築師受委託人之委託得代辦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中之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均含候選證書）及建築技術規則之綠建築基準等類似相關之所需服務與簽證費用，均由委託人負擔之。</p> <p>上項費用計算應按下附表計算。</p> <p>五、有關辦理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之各工作項目及專案管理之費用，均由委託人負擔之。</p>	<p>第十四條 建築師除酬金外，得依左列各款收取費用：</p> <p>一、委託人因用途、名義等變更增加建築師之手續時應另收總酬金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之手續費。</p> <p>二、因委託人或營造業之責任或天災人禍等而致增長監造期限時，得依營造契約工期，按逾期日數與工期比率計算增加監造費用，並由委託人負擔之。</p> <p>三、申請建築執照所需之藍圖及應供給委託人全部設計藍圖五份外，其餘藍圖之工本費由委託人負擔。</p>	<p>代辦綠建築、智慧建築標章、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基準之計算服務簽證及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等均為近年新增工作，均不包含於原建築酬金標準表內。此二項工作內容十分繁雜成本亦高，且簽證責任重大，應收取費用。對於新增項目無法逐一列舉逐項修正，故加「類似之相關服務」字樣，以便遵循。</p>

附表

項目	指標權重點數	備註：
1. 生物多樣性指標	4	1、左列權重每點成本依各項目難易或複雜度以新台幣 2 萬至 5 萬元之間為計算依據。 2、舊有建築物做綠建築改善者，仍以左列權重點數計算費用。 3、左列權重每點成本依每年之營建工程物價指數調整。
2. 基地綠化指標	2	
3. 基地保水指標	2	
4. 日常節能指標	外殼 5	
	空調 5	
	照明 2	
5. 二氧化碳減量指標	3	
6. 廢棄物減量指標	2	
7. 水資源指標	1	
8. 室內健康環境指標	4	
9. 污水垃圾改善指標	1	
合計	31	

項次	項目	權重(X)	調整因子(A)			
			基地面積 < 500 m <sup>2</sup>	500 m <sup>2</sup> ≤ 基地面積 < 1500 m <sup>2</sup>	1500 m <sup>2</sup> ≤ 基地面積 < 3000 m <sup>2</sup>	3000 m <sup>2</sup> ≤ 基地面積
1.	基地綠化	2	x0.9	x1.0	x1.2	x1.4
2.	基地保水	2				
			總樓地板面積 < 2000 m <sup>2</sup>	2000 m <sup>2</sup> ≤ 總樓地板面積 < 10000 m <sup>2</sup>	10000 m <sup>2</sup> ≤ 總樓地板面積 < 30000 m <sup>2</sup>	30000 m <sup>2</sup> ≤ 總樓地板面積
3.	建築物節能	5	x0.9	x1.0	x1.2	x1.4
4.	綠建材設計	3				
5.	雨水貯留	1			x1.0	x1.2
6.	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	2				
合計		15	備註： 1、技術服務及簽證費用計算公式如下： $T = \sum AX \times I + B \times J$ T：服務及簽證費用合計(萬元) A：調整因子 X：權重 B：簽證項目數量 I：每權重以 2 萬至 5 萬元計 J：每項簽證以 2 萬至 5 萬元計 2、每一案件最低不得低於 5 萬元。 3、左列權重每點成本依每年之營建工程物價指數調整。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收檔號 381  
文 10 年 3 月 2 日

附件一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附件2

地址：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陳彥廷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5826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dlam0415@yahoo.com.tw



22065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293之1號6樓

受文者：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工建字第1011126397號  
連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會建築師業務章則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按建築師法第37條規定「建築師公會應訂立建築師業務章則，載明業務內容、受取酬金標準及應盡之責任、義務等事項。前業務章則，應經會員大會通過，在直轄市者，報請所在定主管機關，核轉內政部核定；在省者，報請內政部核定。」建築師法第37條已有明文，是旨業務章則應報請新北市政府，核轉內政部核定。

- 二、有關綠建築簽證費用計算標準表應檢附內政部核定依據。

正本：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

# 局長 高宗正

協助辦理  
劉轉請全國建築師公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局長/召集人	總幹事	總務
		劉國 請海帶批 示 2/2
第1頁，共1頁		莊雅萍

研發

正本

#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22065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293-1 號 6 樓  
E-mail：[tpcaa@tpcaa.org](mailto:tpcaa@tpcaa.org)  
電話：02-89534420 (5 線)  
傳真：02-89534426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04 日  
發文字號：新北市建師字第 251 號  
遠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本會建築師業務章則乙案，惠請 貴會協助辦理，請 查照。

說明：依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01 年 2 月 20 日北工建字第 101126397 號函辦理(詳附件)。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蔡仁捷**

如  
理事長**練福星**(兩)

抄  
抄送說明 = 本會後籌

新呈閱後核示憑辦

理事長	財務常務理事	會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江文宗	詹	吳/10	云/10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	101	年 5 月 10 日
文號	080	號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蔡志祥  
電話：02-87712345轉2700  
電子郵件：chih-shia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100452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一、二（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有關基隆市建築師公會報請核定該會建築師業務章則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基隆市建築師公會101年7月12日基建師會字第1063號函（如附件1）辦理。
- 二、本案請協助促請基隆市建築師公會依本部101年5月2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189745號函（如附件2）示意見檢討修正，並檢視符合貴府相關規定後，再由貴府協助報請內政部核定。

正本：基隆市政府

副本：基隆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建築管理組

署長 葉世文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蔡志祥  
電話：02-87712345轉2700  
電子郵件：chih-shia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1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100476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報請核定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師業務章則一案，  
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1年7月24日府工管一字第1010616786號函。
- 二、按「建築師公會應訂立建築師業務章則，載明業務內容、受取酬金標準及應盡之責任、義務等事項。前項業務章則，應經會員大會通過，在直轄市者，報請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核轉內政部核定；在省者，報請內政部核定。」建築師法第37條已有明文，本案請責由臺南市建築師公會依本部101年5月2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189745號函（如附件）示意見檢討修正，並檢視符合貴府相關規定後，再核轉報請內政部核定。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臺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署長 葉世文



內政部 函

附件5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蔡志祥  
電話：02-87712345轉2700  
電子郵件：chih-shia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1897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報請核定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師業務章則第14條草案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1年5月8日高市府工建字第10132442600號函。

二、按「建築師受委託設計之圖樣、說明書及其他書件，應合於建築法及基於建築法所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其設計內容，應能使營造業及其他設備廠商，得以正確估價，按照施工。」建築師法第17條已有明文，次按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師業務章則第11條規定：「建築師受委託人之委託辦理某一建築工程，自勘測規劃設計監造以迄完工，其酬金按照下列各條之規定以全部建築費之百分率核計之，但因建築物種類大小不同，工作之繁重簡易得按下表之百分率標準。」是建築師受委託人之委託辦理建築工程，其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辦理之費用，本應包括在建築酬金內，爰旨揭章則草案第14條第4款有關建築師受委託人之委託辦理建築技術規則之綠建築基準，委託人應支

內政  
書費

付相關服務與簽證費用之規定，應予刪除。

三、另按「建築師公會應訂立建築師業務章則，載明業務內容、受取酬金標準及應盡之責任、義務等事項。前項業務章則，應經會員大會通過，在直轄市者，報請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核轉內政部核定；在省者，報請內政部核定。」建築師法第37條已有明文，是旨揭章則草案第14條第4款有關「上項費用標準另訂之」應予刪除，並依上開建築師法規定於本章則載明受取酬金標準。

四、本案請高雄市建築師公會依上開說明二、三檢討修正，並經該公會會員大會通過後，再報請本部核定。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部長李鴻源

線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蔡志祥  
電話：02-87712345轉2700  
電子郵件：chih-shia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9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100498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屏東縣建築師公會擬修正該會建築師業務章則條文一案，查屏東縣建築師公會建築師業務章則前經本部99年11月16日台內營字第0990809571號函核定，本案請協助促請屏東縣建築師公會依本部101年5月2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189745號函（如附件）示意見檢討修正，並檢視符合貴府相關規定後，再由貴府協助報請內政部核定，復請 查照。

說明：復貴府101年7月31日屏府城管字第10124147100號函。

正本：屏東縣政府

副本：屏東縣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署建築管理組

署長 葉世文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蔡志祥

電話：02-87712345轉2700

電子郵件：chih-shia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字第10108013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核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建築師業務章則」，如核定本  
(如附件)，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1年1月16日府建管字第1010004050號函。
- 二、按「建築師受委託人之委託，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調查、測量、設計、監造、估價、檢查、鑑定等各項業務，並得代委託人辦理申請建築許可、招商投標、擬定施工契約及其他工程上之接洽事項。」建築師法第16條已有明文，爰配合上開建築師法規定建築師受委託辦理事項，修正旨揭章則第2條。
- 三、有關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勘測規劃、詳細設計、現場監造事項，本部原核定「省(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師業務章則」(以下簡稱「省(市)章則」)第4條至第6條已有明定，爰據以修正旨揭章則第4條至第6條。
- 四、有關建築師受委託辦理事項，建築師法第16條已有明文，且旨揭章則第2條業有明定，另逐條列舉不及備載，爰刪除旨揭章則第7條。
- 五、旨揭章則第8條規定之建築酬金標準表，各建築物類別之最低酬金百分率均較本部原核定「省(市)章則」之

最低酬金百分率增加1%，查上開「省（市）章則」適用於各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為建立全國公平合理之建築師受取酬金標準，爰將旨揭章則第8條規定之建築酬金標準表修正與上開「省（市）章則」之規定一致。另有關應由委託人負擔費用之項目，本部原核定「省（市）章則」第7條及第8條已有明定，爰據以修正旨揭章則第8條第2項。並條次調整及酌作文字修正，予以核定。

六、按「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之設計，應負該工程設計之責任；其受委託監造者，應負監督該工程施工之責任，但有關建築物結構與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當地無專業技師者，不在此限。」建築師法第19條已有明文，且旨揭章則第8條規定之建築酬金標準表已包含交由相關專業技師辦理之費用，爰刪除旨揭章則第9條第2項，並條次調整及酌作文字修正，予以核定。

七、旨揭章則第10條第3款有關委託建築師現場監造之總酬金百分率，較本部原核定「省（市）章則」第13條規定之總酬金百分率增加10%，查上開「省（市）章則」適用於各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為建立全國公平合理之建築師受取酬金標準，爰將旨揭章則第10條第3款規定之總酬金百分率修正與上開「省（市）章則」之規定一致，並條次調整及酌作文字修正，予以核定。

八、為確保委託人與建築師雙方權益，爰依據本部原核定「省（市）章則」第18條規定，新增由雙方協議費用之相關業務，列為旨揭章則第16條。

九、其餘條文尚無牴觸中央法規，酌予文字修正或條次調整後，予以核定。

正本：宜蘭縣政府

副本：宜蘭縣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內政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建築管理組（以上均含附件）

部長李鴻源



##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建築師業務章則（核定本）

第一條 本業務章則依建築師法第三十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 建築師為自由職業之一，其任務為受委託人之委託，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調查、測量、設計、監造、估價、檢查、鑑定等各項業務，並得代委託人辦理申請建築許可、招商投標、擬定施工契約及其他工程上之接洽事項，一面受委託人之酬金，一面運用其藝術及技術上之學術與經驗盡其業務上應有之各項業務。在設計時期，建築師對於委託人處於顧問之地位，貢獻意見及設計繪圖。

第三條 建築師受委託辦理業務，應依建築師法第二十二條簽訂契約，其主要業務分為勘測規劃、詳細設計、現場監造。

第四條 勘測規劃事項規定如下：

- 一、勘測建築基地：委託人委託建築師辦理勘測規劃時應提出詳細準確地籍圖及相關土地資訊，以供建築師進行勘測規劃，建築師並應赴該建築地址詳細察勘地勢、鄰近情況、公用事業設備、都市計畫情形等，建築師於勘測後需要時得請委託人配合提供相關補充資料。
- 二、規劃圖說之製作：建築師應根據委託人之需求與意見，擬訂初步規劃圖說及簡略說明書並徵得委託人之同意。初步規劃圖說包括配置圖、平面圖、外型圖。簡略說明書包括構造方式、材料種類、設備概要及工程概算。

第五條 詳細設計事項規定如下：

- 一、建築師應依據勘測規劃圖說辦理下列詳細設計圖樣，其設計內容應能使營造業及其他設備廠商得以正確估價，按照施工：
  - (一) 配置及屋外設施設計圖。
  - (二) 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一般設計圖。

(三) 結構計算書及結構設計圖。

(四) 給排水、空氣調節、電氣、瓦斯等建築設備。

(五) 裝修表。

二、編訂預算及工程說明書。

第六條 現場監造事項規定如下：

一、監督營造業及其他設備廠商依照詳細設計圖說施工。

二、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

三、查核並督導營造業及其他設備廠商提供有關建築材料之規格、品質及證明文件。

四、工程上所有應付款項，得由建築師按照建築契約之規定，予以審核及簽發領款憑證，委託人憑該領款憑證，直接付與營造業。

五、凡與規劃設計圖說內容有關之疑問統一由建築師解釋之，並作出決定。

前項監造事項不包括營造業及其他設備廠商之現場管理及其採行之施工方法、工程技術、工作程序及施工安全。

第七條 建築師受委託人之委託辦理建築工程，自勘測規劃、詳細設計、現場監造以迄完工，其酬金按照下列各條之規定以全部建築費之百分率核計之，但因建築物種類大小不同，工作之繁重簡易得按附表之百分率為標準。

建築師受委託人之委託得代辦申請建築執照，一切行政規費及執照費均由委託人負擔；建築師受委託人之委託得代辦招商投標手續，一切招標費用由委託人負擔。

第八條 前條所稱全部建築費係包括建築物之一切人工、材料及設備等之總價。

第九條 委託人若將工程分段委託數建築師時，建築師酬金按下列比率付給之：

- 一、僅委託勘測規劃時，按第八條總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付給之。
- 二、僅委託詳細設計時，按第八條總酬金百分之五十五付給之。
- 三、僅委託現場監造時，按第八條總酬金百分之三十五付給之。

第十條 因委託人或營造業之責任或天災人禍等而致增長監造期限時，得依營造契約工期，按逾期日數與工期比率計算增加監造費用，並由委託人另外負擔之。

第十一條 申請建築執照所需之圖說及應供給委託人全部設計完成圖說五份外，其餘圖說之工本費由委託人另外負擔之。

第十二條 建築師之服務酬金應按契約規定由委託人付給之。

第十三條 建築師執行業務應遵守本會章程並預繳設計監造酬金。

第十四條 因委託人變更計畫或用途時，雙方應於辦理變更計畫或用途作業前議定變更計畫或用途之服務酬金，其增加之費用，由委託人負擔。

第十五條 委託人中途停止委託時，須以書面通知建築師，並應根據建築師之工作進度結算酬金。

第十六條 建築師受委託辦理下列業務時，其費用由雙方協議之：

- 一、建築物之安全鑑定。
- 二、建築物之安全檢查。
- 三、建築物之估價。
- 四、實質環境之調查、測量、規劃等事項。
- 五、代為供籌措建築資金或辦理工廠登記之有關圖件。
- 六、辦理拆除工程有關事項。
- 七、辦理申請建築線指示（定）。
- 八、山坡地開發及其依法需設工程技術人員常駐工地。
- 九、其他各項相關之業務。

第十七條 建築師受委託設計之圖樣，說明書及其他書件，均不得違反建築師法，建築法及其他有關法令，其應負設計之責任，其受委託監造者，應負監造之責任。

第十八條 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各項業務，應遵守誠實信用之原則；不得有不正當行為及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

第十九條 建築師不得允諾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業務。

第二十條 建築師對於因業務知悉他人之秘密，不得洩露。

第二十一條 建築師有違反本業務章則時，除依法處理外，得由紀律委員會按情節輕重擬具處分意見送理監事會決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業務章則，經內政部核定後實施。

附表 建築酬金標準表

種 別	建築物類別	酬金百分率 (%)			
		總工程費新 臺幣三百萬 元以下部分	總工程費超 過新臺幣三 百萬元至一 千五百萬元 部分	總工程費超 過新臺幣一 千五百萬元 至六千萬元 部分	總工程費超 過新臺幣六 千萬元部分
一般建築	簡易倉庫、普通工 廠、四層以下集合住 宅、店舖、教室、宿 舍、農業水產建築物 及其他類似建築物。	五·五 至 九·〇	四·五 至 九·〇	四·〇 至 九·〇	三·五 至 九·〇
公共及高 層建築	禮堂、體育館、百貨 公司、市場、運動場、 冷凍庫、圖書館、科 學館、五樓以上辦公 大樓公寓、祠堂公 館、電視電臺、遊樂 場、兒童樂園、郵局、 電訊局、餐廳、一般 旅館、診所、浴場、 攝影棚、停車場及其 他類似建築物。	六·〇 至 九·〇	五·〇 至 九·〇	四·五 至 九·〇	四·〇 至 九·〇
特殊建築	高級住宅別墅、紀念 館、美術館、博物館、 觀光飯店、綜合醫 院、特殊工廠及其他 類似建築物。	七·〇 至 九·〇	六·〇 至 九·〇	五·五 至 九·〇	五·〇 至 九·〇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蔡志祥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700

電子郵件：chih-shia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73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本部核定建築師公會建築師業務章則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建築師法第37條規定辦理。
- 二、近來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轉當地建築師公會建築師業務章則至本部核定時，常有修正建築酬金標準等共同問題，請貴府責由當地建築師公會依下列說明事項檢討修正，並經該公會會員大會通過後，再報本部核定，以提高行政效率：
  - （一）按「建築師受委託設計之圖樣、說明書及其他書件，應合於建築法及基於建築法所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其設計內容，應能使營造業及其他設備廠商，得以正確估價，按照施工。」建築師法第17條已有明文，次按原省（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師業務章則第11條規定：「建築師受委託人之委託辦理某一建築工程，自勘測規劃設計監造以迄完工，其酬金按照下列各條之規定以全部建築費之百分率核計之，但因建築物種類大小不同，工作之繁重簡易得按左表之百分率為標準。」是建築師受委託人之委託辦理建築工程，其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辦理之費用，本應包括在建築酬金內，爰旨揭章則草案如有訂定建築師受委託人之委託辦理建築技術規則之綠建築基準，委託人應支付相關服務與簽證費用之規定，應予刪除。

(二) 另按「建築師公會應訂立建築師業務章則，載明業務內容、受取酬金標準及應盡之責任、義務等事項。前項業務章則，應經會員大會通過，在直轄市者，報請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核轉內政部核定；在省者，報請內政部核定。」建築師法第37條已有明文，又查就原省（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師業務章則第18條業就其他非屬前揭章則第11條有關建築工程外之受委託業務，規定其費用由雙方協議之。是旨揭章則草案應依上開建築師法規定載明受取酬金標準，如有訂定綠建築標章、智慧綠建築標章或其他非屬建築工程之受委託業務，其服務與簽證費用標準另訂之規定，應予刪除，如有另訂之必要，應於旨揭章則中明定，並請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協助各公會建立共通性標準，以利執行。

(三) 又依據建築師法第16條規定「建築師受委託人之委託，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調查、測量、設計、監造、估價、檢查、鑑定等各項業務，並得代委託人辦理申請建築許可、招商投標、擬定施工契約及其他工程上之接洽事項。」次按原省（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師業務章則第18條第1款至第8款已明定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其他非屬建築工程之受委託業務，並於第9款載明「其他各項相關之業務」，業足以包含其他未列舉之業務，爰各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依該章則訂定之建築師業務章則，是否有再行列舉受委託業務項目之必要，建請一併考量。

正本：5直轄市、臺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桃園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臺中縣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臺南縣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縣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部長李鴻源